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2〕1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三葵村。（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 GT210697）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股份经济联合社，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二内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16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142 公顷（旱地 0.2297 公顷、水田 2.8164 公顷、园地 0.7470 公顷、林地 1.3583 公顷、养殖水面 0.392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701 公顷），建设用地 0.1013 公顷，未利用地 1.0524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1〕14号）执行。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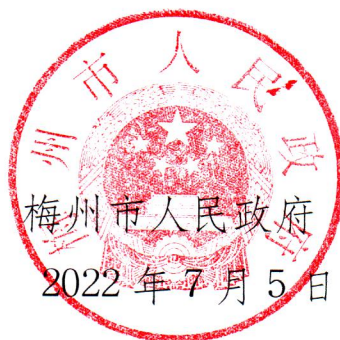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县（扶大）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县（扶大）园区管理委员会（电话：0753—2560821）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GT210697）

2.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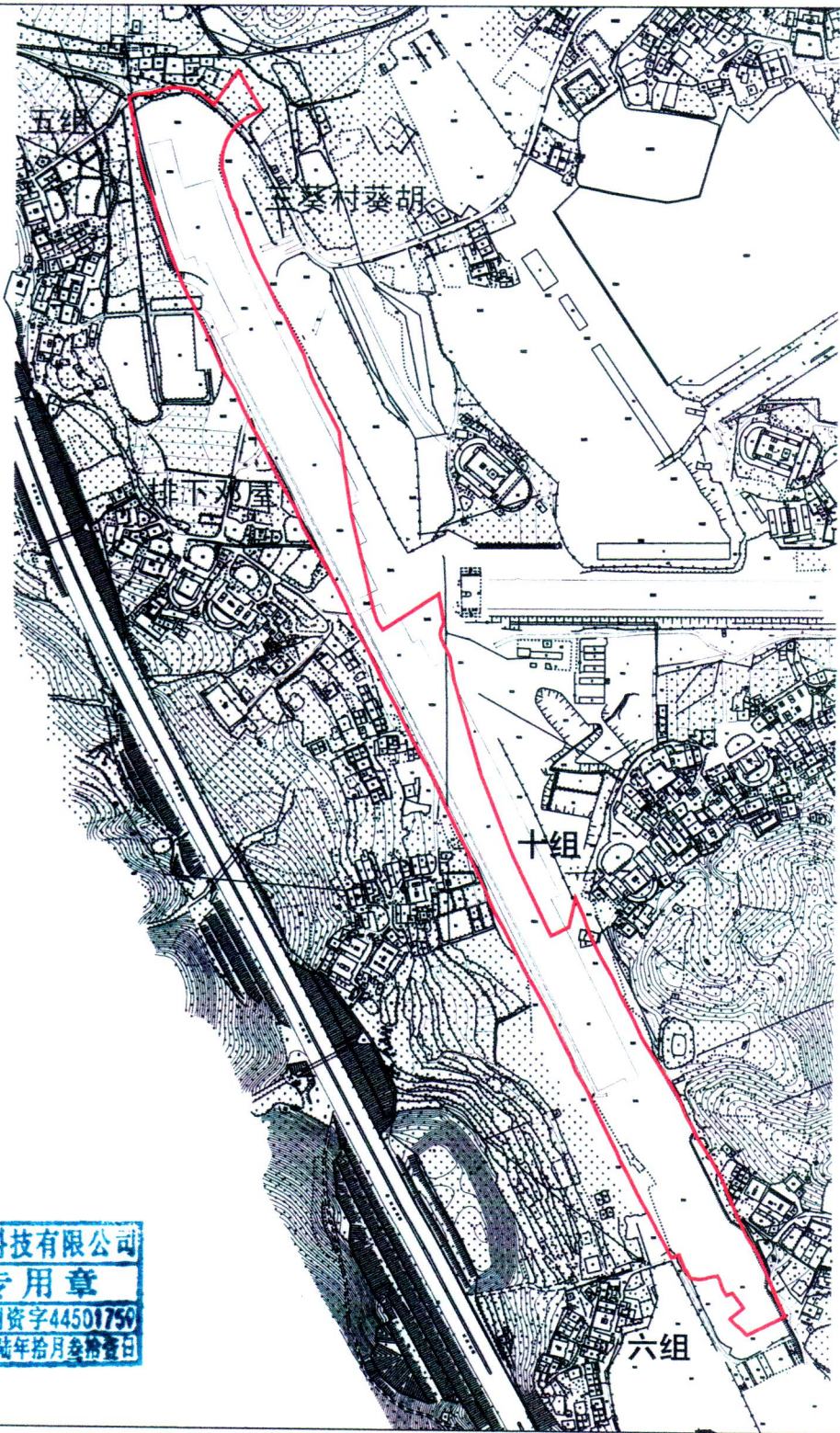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71679平方米

坐落：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三丰村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1750
有效期至：贰零贰陆年拾月叁拾壹日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GT210697
测绘日期：2021年9月16日
审核日期：2021年9月16日

1:4400

测绘员：赵雅栋
审核员：张宏杰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7.51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03.4634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丰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24.3990	5.3460	18%	23.4787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4.3800	5.3460	18%	4.2148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4.4160	5.3460	18%	4.2495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3.3975	5.3460	18%	3.2694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13.6110	5.3460	18%	13.0976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16.4895	5.3460	18%	15.8676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2.4660	5.3460	18%	2.3730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12.2190	5.3460	18%	11.7581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0.6825	5.3460	18%	0.6568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24.5010	5.3460	18%	23.5769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村二内经济合作社	0.8235	5.3460	18%	0.7925
梅县扶大高新区三葵经济联合社	0.1335	5.3460	18%	0.1285
合计	107.5185			103.463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